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洱源县财政局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| 文件 |

洱财农〔2024〕109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收回

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凤羽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对《洱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洱源县凤羽镇凤羽河村等10个村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请示》（洱农专〔2024〕156号）的批示及《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4〕10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原洱财农〔2024〕37号下达凤羽镇凤羽河村等10个村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210万元（大财农〔2024〕23号）中收回162万元。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2月2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财政监督股。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　　　　 2024年12月2日印发